**合同草案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专线版**

1、提供1条为带宽不低于1000M专用数据传输光纤，（含4组公网IP），用于灞桥区政府机房互联网接入。

2、提供1条为带宽不低于300M专用数据传输光纤，（含2组公网IP），用于灞桥区政府无线wifi网络接入。

3、提供灞桥区政府到院外55家单位各单位一条裸光纤线路，用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传输。同时预留5条裸光纤线路作为备用，备用线路位置待定，故要求供应商具有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区划全境布设光纤线路的能力。备用线路若开通按月计费，若不开通不产生费用。

**（二）所有线路起点均为灞桥区政府中心机房，线路需求及走向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乙端名称** | **乙端地址** |
| 1 | 灞桥区疫情指挥部 | 纺渭路柳韵巷泰尔发现新坐标潮漫酒店633房间 |
| 2 | 灞桥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 纺一路9号4楼404（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3 | 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纺北路路北公交站灞桥区市民中心市民中心1层（灞桥分局、纺渭路支局） |
| 4 | 灞桥区人社局 | 新医路87号西二楼主控机房（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5 | 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 纺一路135号办公楼5楼机房（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6 | 灞桥区卫生健康局 | 纺一路151号卫计局四楼机房（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7 | 灞桥区工业总公司 | 纺一路135号交通局院西楼303室（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8 |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 纺一路108号四楼404室（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9 |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 新医路87号办公楼306室（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10 | 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 穆将王街1号办公楼1楼楼梯间（灞桥分局、红旗支局） |
| 11 | 灞桥区投资服务中心 | 纺织城纺西街419号灞河国资3楼302号（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12 | 灞桥区教育局 | 纺东街419号区委党校西楼南侧301号房（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13 | 灞桥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 纺正街556号西安银行三楼三楼楼道北侧（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14 | 党校南一楼 | 纺东街419号党校南一楼（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15 | 公安局灞桥分局 | 纺一路23号分局办公楼304房间（灞桥分局、鹿原支局） |
| 16 | 灞桥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 纺一路43号（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17 | 原灞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纺新街园丁小区西门1号楼东单元5层503（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18 | 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 纺北路园丁小区1号楼1号楼1层102（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19 | 灞桥区席王街道办事处 | 席王路与柳虹路交叉口席王街道门房（灞桥分局、纺渭路支局） |
| 20 | 灞桥区财政局党校会议室 | 纺东街419号党校中楼5楼会议室（二） |
| 21 | 灞桥区浐灞办 | 世博中路吕段加油站对面征地拆迁指挥部二楼201室（灞桥分局、浐灞支局） |
| 22 | 灞桥区民政局 | 长乐东路1633号民政局4楼404室（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23 | 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 | 田洪正街668号主楼205（灞桥分局、洪庆支局） |
| 24 | 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 | 灞柳二路纺园三路599号管理办办公楼1层机房111号（灞桥分局、洪庆支局） |
| 25 | 灞桥区农林局 | 纺一路109号局办公楼二楼机房（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26 | 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 灞河西路3208号综合科办公室(灞桥分局、纺渭路支局) |
| 27 | 灞桥区秦保执法局智慧秦岭平台 | 田洪正街新村社区4楼405室（灞桥分局、洪庆支局）（智慧秦岭平台） |
| 28 | 灞桥区灞桥街道办事处 | 东城大道5919号 院内东二楼201室（灞桥分局、灞桥支局） |
| 29 | 灞桥区商业贸易总公司 | 纺正街409号2楼西侧党政办公室（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30 | 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 纺东街419号党校北四楼东一房间（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31 | 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 | 狄寨正街中段服务大厅二楼会议室（灞桥分局、红旗支局） |
| 32 | 灞桥区气象局 | 席王街办龙湾村北气象局三楼306室（灞桥分局、红旗支局） |
| 33 | 灞桥区基投公司 | 纺建路2号二层西南角第一间（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34 | 灞桥区工商业联合会 | 纺东街409号党校南楼304室（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35 | 灞桥区白鹿原管委会 | 狄寨街道夏寨村东一楼男更衣室（灞桥分局、红旗支局） |
| 36 | 灞桥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 十里铺街道十里铺正街 办公楼二楼204（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37 | 灞桥区灞河新区管委会 | 柳雪路9号总部经济大楼经济大楼1号楼109室（灞桥分局、纺渭路支局） |
| 38 | 灞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长乐东路8号办公楼二楼打字室（灞桥分局、半坡支局） |
| 39 | 灞桥区便民服务中心 | 祥云路699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中心1层西侧机房（纺渭路支局） |
| 40 | 灞桥区市场监管局 | 纺一路419号机关办公楼二楼机房（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41 | 灞桥区税务局 | 纺一路39号机关大楼201（灞桥分局、鹿塬支局） |
| 42 | 灞桥区纺织城开发公司 | 灞桥区竹林广场东南150米公司一楼机房 |
| 43 | 灞桥区人民法院 | 灞桥区纺一路668号法院后3楼8305室 |
| 44 | 席王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 灞桥区席王街道办事处旁司法所三楼 |
| 45 |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 | 纺织城正街臻园阳光17号楼3楼301室 |
| 46 | 灞桥区人民检察院 | 灞桥区灞柳二路699号办公室301室 |
| 47 | 区委社会工作部网格中心 | 纺新街与纺三路交叉路口西北角两层独栋 |
| 48 | 灞桥区红十字会 | 西北电建四公司办公楼东隔壁招待所 |
| 49 | 白鹿原现代农旅投资集团 | 狄寨街道夏寨村白鹿原管委会内一楼大厅 |
| 50 | 灞桥区信访局 | 灞桥区纺织城街道新欧洲小区 |
| 51 | 西安灞桥东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西安市灞桥区纺正街262号万兴广场五楼 |
| 52 | 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 灞桥区洪庆街道纺织产业园纺园二路369号 |
| 53 | 交警灞桥大队 | 交警大队警务大厅六楼指挥中心 |
| 54 | 灞桥区秦创园 | 纺渭路泰尔发现新坐标写字楼25楼南 |
| 55 | 灞桥区秦保执法局 | 席王街道灞河西路3208号灞桥区林业站2楼203室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或其他平台，受理线路故障报修和各项业务；安排一名客户经理提供各项业务咨询和业务办理服务；安排一名技术支持经理提供线路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2、供应商必须做到线路故障受理7×24小时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

3、供应商能够在采购人提供完整迁移（线路乙端或B端）和新装所需资料后，一周（或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铺设、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通过，可以进行数据通信，若迁移范围在同一大楼内，减免相关移线费用。如发生确实需要整体迁移线路甲端（A端）的情况，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供应商，双方共同协商迁移事宜。

4、供应商承诺每条线路自电路调通之日起的30日为免费测试期，30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测试期内，供应商提供与线路租期内同样的服务。

5、供应商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线路的开通调试交付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从线路调通之日起算三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运行正常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五、验收**

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六、服务承诺**

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1）在光纤线路调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光纤通道的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场地及环境。

（4）甲方发现线路故障时，应立即告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验收确认。

2、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合理安排提供技术服务的进度、 高效、及时的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的要求及规定的线路进行施工。

（3）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保障租用线路畅通。

（4）乙方遇线路升速时，应采取安全、合理的技术方案，完善的协调保障措施，并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中确保平滑过渡。

（5）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当年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